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40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蘇建誌

被告 石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9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3日上午11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途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不慎擦撞原告承保、由陳國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(下同)74,933元(含折舊後之零件費用33,573元、工資41,360元)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，故代位向被告求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汽車保險計算書、捷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

01 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捷盈汽車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各1份在  
02 卷可憑(本院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司補字第1848號卷第15-4  
03 1頁)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  
04 事故調查報告表等資料1份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45-65頁)；而  
05 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6 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  
07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  
08 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依行政院  
09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  
10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 
11 0分之369；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，該車出廠日為110年7  
12 月(推定為該月15日)(本院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司補字第18  
13 48號卷第27頁)，至111年8月13日車輛受損時，實際使用期  
14 間約為1年2月，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  
15 4,673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，原告係以110年7月1日作為出  
16 廠日計算，折舊後之金額為33,573元)，再加計工資費用4  
17 1,36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6,033元(計算  
18 式：34,673+41,360=76,033)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 
19 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減縮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20 額及遲延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三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22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 
24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(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，  
25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  
26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29 法 官 林俊杰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0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辜莉雯

08 附表

09 -----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56,692 \times 0.369 = 20,919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6,692 - 20,919 = 35,773$
13 第2年折舊值	$35,773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,100$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5,773 - 1,100 = 34,673$